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72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林書暉

被告 林俊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58元，及其中新臺幣131,46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72元，及其中新臺幣23,04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01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2 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
05 中減縮聲明第2項如主文第2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15萬元，並於110年9月29日，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09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
10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
11 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13 書、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
15 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蘇冠璇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4	合 計	1,660元	

05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77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06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59,73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07 1,66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8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